附件4

同意应聘证明

兹有我单位在职人员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担任 工作，现参加滨城区2021年第三次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。经研究，同意该同志报考，并同意为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 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:在编教师、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, 须同时加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。**